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南通市中医院
乙　方：上海沁园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26年5月8日　　合同编号：CG->C022026b0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04月09日江苏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JSZC-320600-HWZX-G2026-0128）的中标结果、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货物订立本合同。本合同项目下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招标文件；（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3）中标通知书；（4）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项目（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注册证名称	产地、生产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超声诊断仪	无锡、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LOGIQ E20	1,800,000	1套	1,800,000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23061028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二，配置清单中未注明第三方产品的所有配置及服务均为原厂提供）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包括：

1、合同设备从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报关检疫、保险、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

2、该合同设备保修期内所发生的配件、人工等一切含税费用。

3、配合该设备使用的所有软件费用。

4、乙方应当提供的与该设备相关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培训服务、巡检服务等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计人民币：1,620,000元；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合同纠纷，付清10%余款。

成交总价已经含税，乙方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及相关申请付款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流程。

乙方户名：上海沁园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阳支行
银行账号：449485893706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收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45天内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及相关服务：

1、上述设备质保期为：5年。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3、保修期内，乙方免收配件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

4、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对合同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仅收取维修配件、材料的成本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5、质保期从甲方工程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针对乙方的特别提醒条款：

a、所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e、乙方承诺：甲方对乙方所供设备及设备配套相关应用软件享有软件使用权及终身免费升级的权力（包括配套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各个系统的维护密码）。

f、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检合格证明、保修单、各类说明书必须齐全。

g、进口商品则乙方需提供进口商品检验检疫证明。

h、设备所发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i、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国际）最新标准或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之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他指标，并提供上述证书、标记、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随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甲方确认，可以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3．如乙方拟提供合同设备的最新型号，且性能、参数等各项指标均高于中标设备型号时，则须在签订合同前告之甲方两者的型号及性能差异，供甲方选择。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际(国内)通行标准,是采用上等材料和精密工艺制成，进口设备严格保持原包装，使用安全可靠。

5．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现场土木工程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乙方完成施工及设备调试后，应将设备现场清扫干净，垃圾清运出甲方区域并提交甲方进行施工现场验收。

3、甲方负责提供设备现场的电力及网络接口。

4、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甲方设备的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好设备接收工作。

5、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人员均需到场一起接收，设备必须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6、甲乙双方根据配置清单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三证复印件、进口产品报关单、商检单、保修卡及售后服务条款等相关资料以及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内容。如发现数量不足、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资料不全、配套软件缺失等问题，乙方应在 7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临床工程师联系，并与临床工程师共同参与安装及验收。

8、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软件设有维护密码或加密信息，乙方应提供密码手册并保证在设备存续期间无条件地为甲方的使用进行解码解密。

9、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进行试用，试用期为 1 个月。试用结果如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约定，则组织验收，验收工作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验收期间，乙方工程师应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填制相应的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相关表格并由相关当事人（含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科工程师、设备科科长、分管领导等）签字确认。

10、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我院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培训的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培训计划完成后，形成相关文字资料，被培训人员应签字确认，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设备验收后，乙方应按培训计划完成后续培训工作，否则视同违约。乙方可根据医院及科室的要求额外另行安排提升培训计划。

11、保修期自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业工具和辅助材料。

13、验收不合格或保修期内反复出现故障，乙方则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未将产品送到甲方的，乙方必须按天计价，以设备总价的千分之五赔偿给医院。**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发生停机事件），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一周。

2．乙方提供 7*24 小时维修电话服务，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或提供备用同款设备，如关键配件缺失则允许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遇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响应时间，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设备存续期间，如设备必须乙方上门维修的，乙方工程师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相关工程师取得联系，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

4．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设备的全套技术资料及软件资料（备注：其中维修说明书应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5.乙方在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意威路 96 号设有完整的备件仓库，以满足设备 10 年维修、日常检验及应急维修的需要。能确保 48 小时之内将所需配件送达甲方并维修完毕，每延迟 24 小时，则向甲方支付设备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

6.乙方承诺该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 5 年，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7.在质保期及后续的维保期内，乙方保证对所供设备进行不低于每年 2 次的免费保养维护及巡检。

8.本项未尽事宜，乙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售后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技术培训及支持：

1.在安装过程中及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技术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维修、日常保养、设备操作等技术类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设备的操作规范、故障维修、保养等手册，该类手册为验收条件之一。操作培训条款详见合同第 7 条。

2.乙方为甲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包括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保证长期的

零配件及试剂耗材供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等。

3.乙方承诺免费将该设备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及数据平台中并随着医院系统的升级而免费升级。

十、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物品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际通用标准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由乙方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否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因自己的行为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并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医药购销廉洁诚信协议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余款，并由乙方付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5、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6、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如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则由甲方确定适用条款。如招投标文件均未确定的事项，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合同签署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甲方（盖章）：南通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沁园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建设路 41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111 号 7 楼 5852 室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3-85126142　　联系电话：13706292663

附件一:售后服务条款　　合同编号：CG-2C022026b0013

1)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2) 质保范围:合同项目下所有货物,包括配套附件、软件等所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性能偏差。

3) 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质保期外如需更换配件,乙方保证先维修后收费，所更换的配件保修不少于 1 年，软件升级更新免费。

4) 乙方所供设备如需使用专用耗材、试剂或在维修保养中需要专用工具、易损件、维修配件，则必须在合同附件中提供耗材配件供货清单及报价表并保证十年以上的供应。

5) 无论何时，乙方保证有充足的备件确保故障设备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2 小时内现场修复。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修复，乙方保证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设备给甲方使用。需返厂维修的设备，乙方承担拆卸、包装、运输及再安装等费用。

6) 乙方承诺所有的保养维护工作均能认真完整填写相关技术档案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 乙方应免费提供便于甲方自行维护维修设备所需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维修密码、专用工具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保证及时提供维修配件。

8) 乙方免费提供所供设备与医院 HIS、PACS 等相关信息系统的网络连接。

9) 重大系统变更现场值守服务：维保服务期内，在甲方出现新系统上线、系统割接、设备扩容、移机、机房调整等重大系统变更事件时，乙方或其签约维保单位须对保内设备提供设备移动、安装调试、配置调整、数据迁移、辅助工具软件安装等现场服务。对于保外设备，乙方应现场配合甲方及相关厂商并提供必要的辅助服务。

10) 如招标文件内需求参数包含有移机服务,则乙方需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结果按甲方要求提供一次所供设备的免费整体移机服务。

11) 本附件条款需经设备厂商或厂商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另行书面确认或直接加盖公章确认并在最终验收前提交给甲方。如涉及其他厂商产品则须得到该厂商的售后服务保证。

售后服务机构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上海沁园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电话 ：原厂电话：400-812-8188；乙方电话：13706292663

关于南通市中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JSZC-320600-HWZX-G2026-0128）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南通市中医院：

我司已领取中标通知书，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南通市中医院超声诊断仪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履行的担保。现将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和双方协商确认，我司应向贵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为中标总价的10%。我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单位指定账户缴纳了上述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根据双方协商，在我司完成供货，并经贵单位验收合格后，贵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我司。

三、其他说明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说明的地方，我司将及时与贵单位沟通并作出解释。我司将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30日